

# 用AI软件伪造图片竟成“退款神器”



商家晒出的AI伪造污渍图。

近期,一些消费者利用AI工具制作伪图来骗取退款的行为,被一些电商客服在社交平台上曝光,随即引发热议,AI软件甚至又多了个“退款神器”的名头。

在业内人士看来,伴随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此类乱象以及商家一些“无中生有”“拿来就用”的AI滥用行为,应得到进一步规范的管理。

### 发现 新技术竟用于“造假式索赔”

发霉的水果、破裂的镜子、洒掉的奶茶……记者看到,社交平台上类似被商家披露的案例中,均是购买者对AI软件下达各种指令,声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以此申请售后处理。一些图片中甚至还保留着AI软件的水印,或者痕迹太过生硬,致使造假者未能最终得逞。

那么,如果将生成图片的指令描述得更细致些,再将相应提示水印裁掉,商家能否识别出来呢?记者找到新近购买的商品先拍摄图片,再生成“瑕疵”图,分别发送给商家客服进行实测。

例如,一款通过某旗舰店购买的营养保健品,记者将未开封的纸盒包装产品竖立放置,拍摄图片并对AI下达指令:“生成封口位置有一处小范围破损的图片,同时保留盒子其他部位信息。”十几秒后得到相应图片。记者联系客服称,包装盒稍有破

损,客服在看过图片后马上询问,“快递盒收到时是否有挤压?”并称,“可能是运输途中有磕碰,但产品是独立包装,不影响服用,可以提供5元补偿。”

另一款通过某微店购买的一套书籍,记者拍摄其中一本的封底,要求AI生成“右上角位置轻微污渍”的效果图片,很快得到一张沾染了小范围黑色霉点的伪图。发送给微店客服后,对方表示“可以给予3元补偿或退换货”。

事实上,因为封底有较多文字,细看所生成的AI图片,相较原图的文字,呈现出一种颜色较淡、仿佛打印机没墨了的断续感。尤其在生成“污渍”的周边,涉及的字迹也跟着变得模糊一团。但尽管有诸多疑点,客服仍未提出异议。从记者实测结果来看,如果图中没有明显的AI水印,商家基本无法辨别图片真假。两次测试中,记者均婉拒了客服的补偿方案,商家没有实际损失。

### 判断 遭“碰瓷”店铺以中小商家为主

“这种生成AI伪图以‘薅羊毛’的现象,是近几个月才出现的,确实已有部分商家遇到过。”互联网与数字化专委会副主任、上海光明(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长期处理电商消费纠纷及职业打假索赔案件,对新技术带来的问题感知敏锐。

据他观察,目前遭遇“碰瓷”现象的商家,多集中于小额生活用品、生鲜食品等类别。“以中小商家为主,因为金额较低、数量也不大,还没有正式立案,基本停留在咨询讨论阶段。”

记者发现,自从今年多个主流电商平台调整售后政策以来,“仅退款”从形式上已不再默认可选。不过,平台仍支持买家与卖家在协商一致后,不用退货只退款。对一些低价商品以及生鲜食品等,不少商家遇到质量问题往往习惯于直接退款或重新补发,至少会给予一些退款“补偿”,这就给了别有用心者“薅羊毛”的可乘之机。

什么样的群体会做这种事情呢?涂攀跃告诉记者,一是“羊毛党”,二是职业打假索赔群体中的入门级“小白”——看到AI技术很火,就催生了占小便宜的歪心思,在其“圈子”内部,也被视作“不入流”的行为。中国消费者协会律师团成员胡钢称,

个别消费者甚至职业索赔人,通过AI伪造商品图片、开箱视频等骗取退款,商家有权要求返还并赔偿损失。更有甚者要求商家进行“退一赔三”“最低五百”“退一赔十”“最低千元”等惩罚性赔偿,就属于一种违法行为,若涉案金额或次数达到标准,还可能涉嫌诈骗罪或敲诈勒索罪,承担刑事责任。

不过,从实际经验来看,涂攀跃分析AI造假索赔只是一种短期现象,是个别消费者的特殊行为,尚不具有普遍性。记者注意到,在一些相关讨论帖的下方,已有商家支招称,会让一些疑似“碰瓷”买家,拍摄某特定场景角度的视频,受目前技术所限,此举可以识别出那些经AI加工的画面。“伴随国家对AI生成内容监管趋严,以及商家对此类行为认识的增强,这类现象将会很快得到遏制甚至消失,是成了什么‘气候’的。”

### 规范 解决“哪些内容是生成的”问题

尽管数量不多,发展空间有限,AI用于“薅羊毛”的现象,再次引发人们对平台经济消费场景下,AI生成内容滥用的关注。

记者注意到,“造假式索赔”乱象出现前,消费者对于商家AI广告铺天盖地的应用诟病已久。尤其在农产品、服饰服装等非标准化产品领域,完美AI商品图的背后,是到货后的一言难尽。

为规范AI发展问题,自9月1日起,《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已正式实施,涂攀跃认为,该《办法》重点解决了“哪些内容是生成的”“是谁生成的”“怎么生成的”等关键问题,无论商家、平台还是用户,都应该尽快对标学习。发布AI生成合成内容的,应主动声明并使用平台提供的标识功能进行标识,任何人均不能对标识进行删除或篡改。

虽然该办法没有直接就不进行AI标注的法律后果进行明示,涂攀跃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分析,总体而言,对于服务提供商及平台,未履行AI标识义务,将面临较为严重的后果,如关闭网站、吊销执照、罚款等。而对普通用户,管理上更倾向于敦促整改,但对AI滥用严重的,会采取下架、限流、封禁等举措,如侵权还可能要承担民事责任。 本报综合消息

## “被法定代表人”“被股东”……

### 警惕,别让身份被“偷”去开公司了

“被法定代表人”“被股东”“被入职”……近年来,在市场主体登记中被冒用身份、被冒名签字的情况时有发生,严重侵犯公民权益,扰乱市场秩序。如何有效遏制此类乱象?个人身份信息被冒用后,又该如何依法维权?近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发布《平谷法院市场主体登记类行政案件审理情况报告(2020-2024)》(以下简称《报告》),通报该院近5年此类案件审理情况,并发布6则典型案例。

《报告》显示,此类案件数量近5年呈稳中有升态势,存在潜伏期长、发现认定难、证据收集困难等特点。此外,多数涉案公司的登记由代办人员操办,其中存在大量无照经营的“黑代办”,严重扰乱市场秩序。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副院长王晓蓉表示,这类案件审理结果牵涉主体多,权益平衡难,市场主体登记行为的处理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善意第三人利益及交易安全,处理中需审慎权衡各方利益。

在其中一起典型案例中,苏某称其于2004年被冒名登记为某公司股东,直至2021年,自己才发现此事并提起诉讼。法院经审查认为,该起诉已超过法定的5年最长起诉期限,故裁定驳回起诉。

对此,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郑淑君提示,公民务必妥善保管身份证件。一旦丢失,第一时间挂失并补办,最大限度降低被冒用风险。“定期自查是关键,建议公众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定期进行自查,做到早发现早维权。发现被冒名登记后,应立即采取维权措施,切勿拖延,以免因超过法定期限而丧失法律救济机会。”郑淑君说。

在通报的另一起案件中,某公司提交材料申请将法定代表人由周某变更为王某,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管局当日作出准予变更决定。后周某提起民事诉讼,法院生效判决确认该公司据以变更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周某据此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变更登记。

法院经审理认为,作为变更登记核心依据的股东会决议已被生效民事判决否定,该变更登记缺乏事实基础,依法判决予以撤销。

“当利害关系人认为市场主体登记所依据的基础民事法律行为存在无效、不成立或可撤销的情形时,建议优先通过民事诉讼确认该民事行为的效力。”郑淑君建议,在此基础上,相关主体可以再根据判决结果向行政机关申请撤销错误登记,或直接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登记,此举将显著提高成功率,这也体现了“民行衔接”的维权路径。

对于涉市场主体登记的市场乱象,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建议,严格审查代办登记中介机构的资质,严厉打击“黑中介”,加大对空壳公司、买卖公司的查处力度,将疑似“关门”“跑路”的公司及时收入数据库,并进行风险标记。

该负责人表示,与此同时,相关市场主体应进一步尽到符合常理的注意义务,如对较为明显的、一般人皆能看出的虚假签名以及虚假身份证件,具备基本的分辨对错的审核意识和能力。

此外,《报告》建议,利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以及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机制,严格落实相关人员的线上核验,确保信息比对的精准性。

王晓蓉表示,法院将持续深化府院联动,加强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推动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的长效机制。同时强化司法建议,促进登记审查制度完善与监管水平提升,并加大普法宣传,提升公众防范意识与维权能力。以此形成打击冒名登记、维护市场秩序的合力,营造更加诚信、透明、安全的营商环境。 本报综合消息

## 多地已陆续接种流感疫苗,年轻人有必要接种吗?

有没有发现,天气转凉后,身边感冒的人突然增加了?有人为了提前预防,已经早早开始预约流感疫苗接种。

究竟该如何区分病毒性感冒与细菌性感冒?怎样选择适合自己的流感疫苗?这份专家建议,请收好!

### 如何区分感冒类型?

近期感冒多发,但是致病原因却有所不同。

通用技术集团所属航天中心医院门诊部主任王志忠表示,进入秋冬季,感冒开始高发。感冒一般分为细菌性感冒、病毒性感冒,其中病毒性感冒占到整体感冒的70%到80%。

从二者区别来看,引起病毒性感冒的病毒包括鼻病毒、冠状病毒、流感病毒等,主要表现为发热、全身肌肉酸痛为主。流感病毒引起的感冒是自限性的,如果想减轻症状,可以在患病初期(48小时之内),服用抗病毒药物。

而细菌性感冒是由葡萄球菌、肺炎链球菌等细菌感染所致。全身也会出现感冒症状,通常会引引起白细胞明显增长,可通过服用抗生素治疗,一般3到4天可缓解相应症状。

### 多地已陆续接种流感疫苗

每年的9至10月都是流感疫苗接种的高峰期。

流感疫苗属于国家非免疫规划疫苗,需自费接种。不过,北京、上海、浙江等地会将部分流感疫苗纳入地方的“免疫规划”项目中,为老年人、中小學生等重点人群提供免费接种,作为地方性的惠民项目。

记者注意到,近日,北京、上海、武汉等多地已陆续开放流感疫苗接种服务。

北京市于9月10日启动了今年的流感疫苗接种。免费接种将于今年11月底结



束,自费接种将持续至明年2月底。

早前,武汉也发布了《致广大市民朋友的流感疫苗接种倡议书》,明确所有≥6月龄且无接种禁忌的人群均可接种流感疫苗;同时提出,通常在流感流行季节之前接种疫苗预防效果最好,一般建议在10月底之前完成接种。

此外,上海流感疫苗也已陆续开打,且有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流感疫苗接种启动之际,增开周五夜间门诊,解决学生和家長“白天没空、请假难”的问题。

### 流感疫苗要如何选?

市面上的流感疫苗种类不同,该如何选择?

王志忠在采访中介绍,目前我国国家批准上市的流感疫苗分为三价疫苗、四价疫苗。三价疫苗包含两种甲型流感病毒株和一种乙型流感病毒株,四价疫苗则多覆盖一种乙型流感病毒株。

从生产工艺看,流感疫苗又分为减毒

活疫苗和灭活疫苗,目前灭活疫苗接种方式为肌肉注射,减毒活疫苗则采用了鼻喷方式。

灭活疫苗中又可以分为裂解疫苗和亚单位疫苗。裂解疫苗是通过简单的病毒处理,用病毒片段引起机体免疫反应,亚单位疫苗是在此基础之上进行了工艺进一步提纯。

在专家看来,不小于6月龄且无接种禁忌的人群都应接种流感疫苗。医务人员、60岁及以上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儿童等重点和高风险人群应及时接种。6月龄及以上人群可接种三价或者四价灭活疫苗,三价减毒活疫苗适用于3到17岁人群接种。

“流感是在全人群中流行的,并且病毒在持续变异,应该每个流行季前开始接种。年轻人也应当重视,因为接种流感疫苗不但可以为自身预防,而且能更好建立免疫屏障,预防流感在全人群中的传播。”王志忠说。 本报综合消息